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易字第328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莊士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420
09 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
10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
11 理，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莊士奇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4 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
17 行「16時許，」以下補充「將其所駕車之自用小客車停
18 靠」、第2行「因遭劉仁傑阻止亂丟煙蒂」補充、更正為
19 「嗣將尚未熄滅之菸蒂丟出車窗外，適劉仁傑騎乘機車行經
20 該處，見狀遂將莊士奇亂丟之菸蒂拾起並擲回莊士奇車
21 內」；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莊士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
22 之自白」、「告訴人劉仁傑於本院113年11月4日準備程序所
23 為陳述」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4 二、爰審酌被告遇事不思理性溝通，動輒出手傷人，自我克制能
25 力不足，更助長社會暴戾風氣，確有不該，兼衡其素行、本
26 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固於偵
27 查及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
28 原諒之犯後態度、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
29 現從事葬儀業，家中有母親需要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生活與經
30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並參酌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述之
31 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絢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石秉弘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8420號

22 被 告 莊士奇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號5樓

24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莊士奇於民國113年4月26日16時許，在新北市○○區○○路
29 000號前，因遭劉仁傑阻止亂丟煙蒂，竟基於傷害之犯意，
30 徒手毆打劉仁傑，使劉仁傑受有頭部、前胸、腹部及右後背

01 多處鈍挫傷合併多處皮膚紅腫等傷害。

02 二、案經劉仁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士奇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衝突，因此攻擊告訴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劉仁傑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遭被告毆擊，因此受傷之事實。
3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頭部、前胸、腹部及右後背多處鈍挫傷合併多處皮膚紅腫等傷害之事實。
4	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攻擊告訴人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至告訴意旨認
07 被告毆擊告訴人時曾口出「幹你娘機掰」、「你惹錯人了」
08 之語，同時阻止告訴人離去，且要求告訴人刪除行車紀錄器
09 影像、出示手機，並要拿取告訴人行車紀錄器影像之行為，
10 另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第305條恐嚇危害
11 安全罪嫌及第304條第1項妨害自由罪嫌部分，被告係於遭告
12 訴人以將煙蒂丟回被告車內之方式阻止亂丟煙蒂，足認係告
13 訴人自行引發此一爭端，導致被告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屬於
14 一般人的常見反應，依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
15 意旨，尚難認被告所為構成公然侮辱罪嫌；而被告於衝突中
16 口出其餘言語，並無具體加害之意，另被告否認有何告訴意
17 旨所稱其餘犯行，是尚難認上開部分足以另構成犯罪，惟如
18 若各該部分均足以成立犯罪，亦屬被告傷害告訴人過程中之
19 一環，應為前開經起訴之傷害罪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

01 之處分，附此敘明。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6 檢察官 陳香君